

邹灿军故意杀人罪刑罚与执行变更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8-01-04

浏览：131次



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7)湘刑更88号

1
2
3
目录

罪犯邹灿军，男，1977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涟源市人，现在湖南省娄底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作出(2014)娄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邹灿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、贺某1、贺某2、朱丁香各项经济损失四万元(不含已支付部分)。被告人邹灿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4)湘高法刑三终字第2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2014年11月5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湖南省娄底监狱提出对罪犯邹灿军减刑建议，经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，于2017年7月6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对提出减刑建议的情况通过互联网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湖南省娄底监狱提出，罪犯邹灿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建议将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邹灿军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。执行期间，罪犯邹灿军确无故意犯罪。累计考核分75.6分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邹灿军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应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邹灿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(主刑刑期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小慧

审判员 刘丽文

审判员 黄安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

法官助理 黄鑫

书记员 栗雅莉

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 京ICP备05023036号

1
2
3
目录

